敬啟者：

**有關學生攜帶非課堂用品回校**

 現今社會資訊科技發達，巿民使用數碼產品，非常普遍。惟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委員皆認為，除因個別及課堂需要之外，學生無須攜帶此類產品回校。而攜帶詳情及使用準則可參閱附頁。凡同學未經校方批准而擅自攜帶數碼產品回校，將會被記過處分。敬希垂注為荷。

 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005/18-19附頁

**課堂用品詳情及使用準則**

# 手提電話：

* 1. 如需擕帶手提電話回校者，必須事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。申請獲批准後校方將編配手提電話儲存格，學生須於每天回校時立刻將手提電話關上並存放於儲存格內(不得藉詞忘記)，放學時取回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	2. 如因突發情況，只須於某天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者，則當天須具家長信，於回校時立刻向班主任申請。班主任批准並加簽家長信後，學生須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校務處(不得藉詞忘記)，於放學時取回。
	3. 違規者初犯記小過乙次，再犯記小過兩次，屢犯記大過乙次。

# 其他：

* 1. 如學生因功課或專題研習而須攜帶數碼產品(如相機、MP3機…等)或雜誌回校使用，則必須於回校後立刻將此等物品交予負責老師看管，不得藉詞忘記。
	2. 違規者初犯記缺點乙次，再犯記缺點兩次，屢犯記小過乙次。